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收到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可仁先生出具的《关于误操作触发短线交易的说明及 致歉函》, 获悉周可仁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 由于误操作增持公司股份 7,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001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 "《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行为构成 短线交易,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1),董事、副总裁周可仁先 生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7.2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

2023年6月13日,周可仁先生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过程中,由于误操作将其 中一笔"卖出"交易误操作成了"买入",错误地买入公司股份7.000股,成交 均价为 42.599 元/股, 由此构成短线交易。周可仁先生当天其他操作均为减持且 减持股份数大于误操作买入股份数量,当日平均减持价格为42.500元/股。本次 误操作交易未产生收益。

周可仁先生近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	交易数量	交易均价	交易金额
		方向	(股)	(元/股)	(元)
2023年6月13日	集中竞价	卖出	22,000	42.500	935,000.00

二、本次误操作交易公司股票的处理及措施

- 1、经与周可仁先生核实,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进行的买入交易系操作失误导致,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
-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按照上述规定,本次误操作导致的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周可仁先生无需向公司上缴收益。
- 3、周可仁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违规行为向 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其本人将以此为鉴,吸取本次短线交易事件的教训, 持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过程中谨慎操作,加强证券账户管 理,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 4、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公司 5%以上 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关于《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 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工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 次发生。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